俞正声主持召开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建言献策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全国政协21日下午在京召开第74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建言献策。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

全国政协委员陈冀平、朱永新、高美琴、马利、王长江、龙宇翔、刘春、王继亮、白岩松、严望佳、李忠杰、郝振省、潘晓燕、张灼华、贺强，以及专家学者马化腾、曹诗权等在座谈会上发言。

委员们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取得重大成绩。现在，互联网已成为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弘扬正能量凝聚人心的重要载体。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一些委员建议，一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领导要敢抓敢管、善抓善管，敢于发声。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各部门联动，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二要切实提高网上正能量。利用互联网做好服务群众和企业的工作，包括信息开放和信息的共同利用，使互联网成为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要重视网络舆情，主动发声，丰富手段，改进方法，用群众语言实话实说。要妥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三是主流媒体要适应网络时代发展，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建立互动机制，针对网上热点舆情，适当给予回应。四要加强网络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努力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打击犯罪。五要加强关键技术的投入和改进，尽快在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

此外，委员们还就加强未成年人安全上网教育、加强网络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强化互联网金融管理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俞正声认真听取意见，不时与大家交流。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任贤良介绍了有关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陈肇雄、文化部副部长项兆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公安部部长助理王俭等与委员互动交流。

全国政协对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问题十分关注。为开好这次会议，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会前组织委员赴上海、山东等地进行了专题调研。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李海峰、卢展工、陈晓光出席座谈会。

刘云山对柬埔寨进行正式访问

新华社金边9月21日电 （记者李忠发 毛鹏飞） 应柬埔寨人民党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9月19日至21日对柬埔寨进行正式访问，在金边分别会见人民党主席、政府首相洪森和代理国家元首、人民党副主席、参议院主席赛冲。

在会见洪森时，刘云山说，中柬两国亲如一家，两国人民情同手足，建交59年来各领域友好合作成果丰硕，是名副其实的好邻居、好朋友、好兄弟、好伙伴。中方愿同柬方一道，落实好习近平主席同洪森首相达成的重要共识，巩固政治互信，深化战略合作，加强在国际事务中协调，不断推进中柬友好事业，促进各自国家建设和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刘云山表示，中国共产党和柬埔寨人民党的关系对两国关系发展发挥着重要引领作用，两党应继续密切高层接触，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加强各领域之间友好合作，推动两党关系发展到一个新水平。刘云山感谢柬方给予中方的宝贵支持，表示中方将继续为柬埔寨的稳定、发展、繁荣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洪森对刘云山在中共十九大即将召开之际率中共代表团访柬表示高度赞赏和衷心感谢，衷心祝愿中共十九大成功顺利。洪森说，柬中传统友谊对柬政府和人民弥足珍贵，进一步加强柬中友好关系，既是历史的传承，也是时代的需要。柬方愿同中方一道，继续在各自发展和彼此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和支持，拓展经贸、民生、大项目等领域务实合作，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沟通协调，推动柬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更大发展。洪森表示，加强两党合作对柬中国家关系发展意义重大，柬人民党愿与中国共产党共同努力，继续推动两党关系始终在高水平运行。洪森感谢中方长期以来给予柬方的宝贵支持，表示柬方将继续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问题上给予中方坚定支持。

会见结束后，刘云山和洪森共同出席了双方多个合作文件的签字仪式。

在会见赛冲时，刘云山说，中柬友谊历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显示出强大生命力。中方高度重视发展中柬关系，愿同柬方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繁荣，为中柬关系行稳致远筑牢基础，共同打造中柬命运共同体。刘云山表示，党际关系是中柬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愿与人民党进一步加强友好交往，深化党建经验交流，以两党合作的丰硕成果引领两国关系持续向前发展。

赛冲代表西哈莫尼国王对刘云山访柬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赛冲表示，柬方愿同中方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各项共识，保持高层交往，深化务实合作，推进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加强民间友好往来，推动柬中友好关系好上加好。人民党愿进一步深化与中国共产党在各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

访柬期间，刘云山还访问了西哈努克省，在会见省长时，刘云山说，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是“一带一路”框架下中柬开展务实合作的成功范例，中方愿同柬方加强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和鼓励有关地方和企业来柬投资兴业。刘云山还出席了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在当地援建的中柬友好“丝路之友”5所学校项目的启动仪式，并实地考察了中柬企业共同开发建设的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张高丽会见“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外方代表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记者王慧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21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参加2017“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的外方代表并回答了大家关心的问题。

张高丽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探索与实践。4年来，我们与沿线国家共商合作大计、共建合作项目、共享合作成果，“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已经进入从理念到行动、从规划到实施的新阶段。我们要广泛凝聚合作共识、全面提升合作水平，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繁荣、开放、创新、文明之路，更好造福沿线国家和人民。

张高丽指出，媒体是联通民心的桥梁、纽带和窗口。欢迎各国媒体、智库用好论坛平台，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让各国民众更好地理解共建“一带一路”的内涵和核心理念，为共建“一带一路”夯实民意基础、营造舆论氛围、提供智力支撑。

外方代表一致认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符合各方利益，具有广阔发展前景，愿意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形成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的良好环境。

2017“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由人民日报社主办，主题为“命运共同体、合作新格局”，来自126个国家的265家媒体、智库和国际组织的300余位外方代表参加论坛。

刘延东在学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学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电视电话会议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并讲话。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部署，准确把握宗教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切实抓好新《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

刘延东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对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扎实推进宗教各项工作，宗教领域总体保持了和谐稳定。修订并公布实施《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有利于团结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

刘延东强调，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彻落实“导”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全面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构建更加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以宗教工作新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刘奇葆在中央媒体驻外机构外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国际舆论环境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9月21日，中宣部在京召开中央媒体驻外机构外宣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中央媒体驻外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党的新闻舆论工作重要论述，充分宣介我们党的执政理念、治国方略，充分宣介中国成就、中国贡献，努力讲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国际舆论氛围。

刘奇葆指出，中央媒体驻外机构处在对外宣传第一线，在促进中外沟通和了解中发挥着特殊重要作用。要大力提升一线发声能力，提升中国话语的国际影响力，在众说纷纭中传播中国声音，在重大国际问题上表达中国立场，展示中国作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良好形象。要大力提升信息采集能力，深入当地新闻现场，推出更多原创报道、首发报道、深度报道、独家报道，在全球舆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要融入当地文化环境，注重使用当地受众乐于接受的方式、易于理解的语言，提高本土表达能力，努力找到中国信息传播和当地受众需求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增强报道的吸引力感染力。

汪洋出席2017欧亚经济论坛并发表演讲

新华社西安9月21日电 （记者姚友明） 2017欧亚经济论坛21日在西安开幕，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汪洋指出，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掀开了欧亚国家互学互鉴、合作共赢的新篇章。欧亚经济论坛是中国向西开放的窗口，也是中国与欧亚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中方愿意发挥好论坛的作用，弘扬丝路精神，促进中国与欧亚各国加深了解、增强互信、扩大合作，把潜在优势转变为更多务实合作成果，增强区域经济发展活力，造福各国人民。

汪洋强调，推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系列重要共识落地，是中国与欧亚国家务实合作的重要任务。要进一步深化政策沟通，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完善政策沟通机制，协调解决合作中的各种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设施联通，加快推动陆上、海上、天上、网上四位一体联通，打破经贸合作的瓶颈制约。要进一步提升贸易畅通，从商签贸易便利化协定做起，逐步完善区域经济合作的制度性安排。要进一步扩大资金融通，中方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丝路基金及亚投行等多边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域合作项目的融资支持。要进一步促进民心相通，全面拓展人文领域的交流合作，构建不同文明相互包容、各国民众相知相亲的格局。

全国政协副主席、论坛组委会名誉主任陈元出席开幕式。在西安期间，汪洋还会见了与会的尼泊尔议长昂萨莉、阿富汗议会下院议长易卜拉希米。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将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方案》明确，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方案》强调，本次普查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上接第一版）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通过深化改革，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二、坚决防范地方和部门不当干预

（四）明确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市（地、州、盟），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查处和整改。被环境保护部约谈的市（地、州、盟），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环境保护部、省级党委和政府。

各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各相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强化防范和惩治。研究制定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办法，明确情形认定，规范查处程序，细化处理规定，重点解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

（六）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明确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记录责任与义务，规范记录事项和方式，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应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

三、大力推进部门环境监测协作

（七）依法统一监测标准规范与信息发布。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全国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加快完善大气、水、土壤等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标准规范，健全国家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设覆盖我国陆地、海洋、岛礁的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切实解决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不可比的问题。

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其他相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

（八）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

四、严格规范排污单位监测行为

（九）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十）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并公开自动监测结果。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国联网。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五、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十一）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二）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专门用于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是有证标准物质或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

六、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十三）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省级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五）推进联合惩戒。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十六）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充分发挥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

七、加快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

（十七）完善法规制度。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条例，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依法处罚。制定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办法、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办法等规章制度。探索建立环境监测人员数据弄虚作假从业禁止制度。研究建立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自我举证制度。推进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标准化建设。

（十八）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结合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与传递实验室、污染物计量与实物标准实验室、环境监测标准规范验证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实验室，提高国家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区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管理能力，在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委托有条件的省级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区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任务，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监测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十九）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通过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快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发展改革、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保障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和工作经费。环境保护部要把各地落实本意见情况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责任追究、项目建设、经费保障、执纪问责等方面的事项。